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h ha	49-45		縣陶瓷廠	1.副廠長
申報人姓名	杨熙李 	服務機關——		744, 777
配	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寶珠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楊肅泰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産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_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45	# D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票	石					Щ	1月	4只	(期	間	或	內	容)
晶豪科		楊肅泰			1,030				10	賣	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肅泰 通知日期:099年04月15日